

廿一1至廿三39

在耶路撒冷受難週的初段

吳羅瑜。《義僕與君王（卷下）》，頁182-195

結構分析

從廿一 1 開始，耶穌和門徒已來到耶路撒冷，耶穌在地上肉身的生活已進到最後一星期（通稱「受難週」）。廿一至廿三章記載的是這週的頭幾天所發生的事情：首先記述三件彰顯耶穌身分和權能的事蹟（廿一 1 至 22）；接着報導宗教領袖和耶穌對他權柄來源的討論（廿一 23 至 27），以及三個有關猶太人抗拒神並將受審判的比喻（廿一 28 至廿二 14）；隨之而來是不同組別的宗教領袖對耶穌發出的三個刁難問題（廿二 15 至 40），以及耶穌對法利賽人的考問（廿二 41 至 46）；最後第廿三章記述了耶穌論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七禍（1 至 36 節），並他對耶路撒冷的沈痛描繪和預言（37 至 39 節）。

廿一 1 至 22

三件彰顯耶穌身分和權能的事蹟

引言

馬太在廿 29 至 34 告訴我們，耶穌和門徒途經耶利哥；接着他敘述耶穌光榮進入耶路撒冷的經過（廿一 1 至 11），顯出耶穌採取主動地暗示自己的彌賽亞身分，也接受別人的稱頌。同樣，耶穌跟着也藉潔淨聖殿和醫治病人的事，暗示他的身分和權能，他也不拒絕小孩子在聖殿內對他的稱頌（12 至 17 節）。耶穌潔淨聖殿之舉，表明了他對當日猶太宗教的陋習深深痛恨；他隨後咒詛無花果樹一事（18 至 22 節），除了教導門徒信心的功課之外，也是個象徵行動，暗示猶太教光有

外表，終要受懲罰。本段的三件主要事蹟，頭兩件在其他三卷福音都有記載（參下文對約翰福音中耶穌首次潔淨聖殿一事的討論），至於咒詛無花果樹這事，則只記於這兒和馬可福音。

詮釋

一·光榮進入耶路撒冷（廿一 1 至 11；同可十一 1 至 11，路十九 28 至 38，約十二 12 至 19）

經文：

1 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在橄欖山那裏。
2 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裏去，必看見一匹驢拴在那裏，還有驢駒同在一處；你們解開，牽到我這裏來。3 若有人對你們說甚麼，你們就說：『主要用牠。』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4 這事成就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5 「要對錫安的居民^{（原文是女子）}說：

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
是溫柔的，又騎着驢，
就是騎着驢駒子。」

6 門徒就照耶穌所吩咐的去行，7 牽了驢和驢駒來，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8 衆人多半把衣服鋪在路上；還有人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9 前行後隨的衆人喊着說：

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在此是稱頌的話）}歸於大衛的子孫！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高高在上和散那！

10 耶穌既進了耶路撒冷，合城都驚動了，說：「這是誰？」
11 衆人說：「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

1 節 「將近……在橄欖山」：從耶利哥到耶路撒冷的路，長約十七哩，須攀三千呎。這路經過伯大尼（位於橄欖山的東面坡上）、伯法其（位於橄欖山東南山坡、為耶路撒冷外郊），¹下到汲淪谷，然後進耶路撒冷。按約翰福音的記載

（約十二 1 至 12 ），耶穌和門徒是在逾越節前六天來到伯大尼坐席，翌日進耶路撒冷。當年逾越節為星期五（見約十九 31 ；太廿七 62 ），這樣耶穌大概是在之前的星期天光榮進耶路撒冷。²

2 節 「打發兩個門徒」：所有福音書都沒有指出他們是誰。

「往對面村子……這裏來」：耶穌和門徒當時還未進到伯法其，所謂「對面村子」即指這村落。三卷符類福音都指出，耶穌採取主動打發門徒去取驢子。至於他怎麼曉得那條村子裏有母驢和驢駒（雄性小驢）拴在一起，有可能是基於他超然的知覺，也可能是基於他的常識或事先和村民約好的結果。伯法其距離耶路撒冷不出二哩，路往下走（橄欖山比聖殿所在地高出三百呎左右），耶穌早一晚又已在伯大尼歇息，可見他絕不是因為身體疲倦而需要以驢代步；事實上，福音書只在此聲明耶穌不是自己走路。³四卷福音書中，只有馬太提到母驢和驢駒拴在一起，而且一併解開，帶到耶穌那裏（見第 7 節）。這可能是因為這驢駒從來沒有人騎過（可十一 2 ；路十九 30 ），為使牠馴服不驚，須有母驢陪伴左右⁴（另一原因見 4 至 5 節詮釋）。

3 節 「『主要用牠』……牽來」：「主」有可能是指「物主」，那麼這也許顯示耶穌事先已與驢主約定，只要說出這暗語便可借用驢子。⁵另外在猶太人而言，「主」也可能是指神，那麼這兒表示驢子是用在神的事工上。⁶不過，耶穌在此也可能是自稱為「主」，即暗示自己有神的特權，這在他生平最後的階段是可能發生的，也是教會日後稱他為主的根據。⁷按可靠的抄本，這兒應作「主要用牠們」，指的是母驢和驢駒。「那人……牽來」一語，直譯是「他必立時打發牠們」；有些學者認為這句話跟可十一 3 的下半句有同樣意思，都是門徒繼「主要用牠/牠們」之後要說的話，表示「主」會很快把驢子送回來（參現代譯本和新譯本在可十一 3 的翻譯），不過

在馬太這兒，「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也許是較好的意譯。⁸

4 節 「這事……的話」：像在馬太別處（如一 22，二 15、17、23），這大概是作者的注腳，表明耶穌的生平應驗舊約的話，因為按約十二 14 至 16，門徒日後才想起舊約這話與耶穌有關。⁹

5 節 「要對錫安……說」：這句「開場白」來自賽六十二 11，該處也預言一位救主的來臨。「錫安」一名，原指大衛時代耶布斯人在耶路撒冷居住之處，或其中央堡壘；自從此城為大衛攻佔之後（撒下五 6 至 10），錫安逐漸成了耶路撒冷的別名，常用於詩歌體裁的作品中（賽六十二 11 就是一個例子）。

「看哪……驢駒子」：經文引自亞九 9，但略去了「他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一語，只強調這位君王坐驢駒而來，是位溫柔的王。在亞九 9，經文中的「駒子」與上句的「驢」平行，進一步表明王騎的其實是小驢子。馬太這兒的希臘文不錯可譯作「又騎着驢和 (*kai*) 驢駒子」，但以馬太的猶太背景和上乘希伯來文修養，¹⁰ 他大概熟諳亞九 9 原文的平行用法，而事實上希臘文的連接詞 *kai* 可譯作「就是」（英文的 *even*）。¹¹ 驢子雖可充當君王的坐騎（撒下十六 1 至 2；王上一 33），¹² 但也是老百姓和父老的代步工具（士五 10，十 4 等），而在猶太人兩約之間的著作中，威武君王乃是騎馬而來。¹³ 這樣，耶穌故意選擇騎驢駒，正是要表明，他這位彌賽亞是像先知撒迦利亞所預言的，是謙和溫柔、致力和平的君王。這兒「溫柔」一詞 (*praüs*)，等於太十一 29 的「柔和」，是對這位「耶和華義僕」的最佳寫照（參十二 18 至 21，廿 28）。

6 節 「去行」：按可十一 4 至 6 的記載，事情的經過就像耶穌所說的那樣。

7 節 「把自己……騎上」：這兒的「衣服」是指外衣（見

五 40)。「搭在上面」和「騎上」，在原文的可靠抄本都有複數的受詞（即「搭在牠們上面」，騎上「牠/它們」）。這並不表示耶穌騎在兩匹驢子上面！我們從其他三卷福音可知耶穌是騎了驢駒；這兒「騎上」之後的複數，可以是「它們」，指鋪在驢駒上、作「鞍」用的衣服；若是指動物的「牠們」，可以是「示類別的複數」，¹⁴ 也可能暗示門徒把衣服橫鋪在兩匹動物之上，使耶穌像坐在寬闊的王座上。¹⁵ 門徒這兒的舉動似乎表明：他們了解耶穌之所以要騎驢進耶路撒冷是要公開他的彌賽亞身分，而他們也願意參與其事，使耶穌更得榮耀。

8 節 「衆人」：原文宜譯作「極多的羣衆」（參新譯本、現代譯本作「一大羣人」）。¹⁶

「把衣服鋪在路上」：是給予君王的尊榮（參王下九 13 耶戶受的待遇）。

「砍下……路上」：兩約之間，西門馬加比曾於修殿節往耶路撒冷路上受到這樣的歡迎（途人且用詩篇稱頌他）——給王者的禮遇。¹⁷ 這兒衆人是砍下小樹枝鋪在地上，而不是像住棚節時砍下大樹枝來紮棚。¹⁸

9 節 「前行後隨的衆人」：按約十二 12 至 18 的記載，許多住在耶路撒冷附近的猶太人，因曾目睹或聽聞耶穌叫拉撒路復活的神蹟，出城迎接耶穌；這些人大概走在耶穌前面。至於後隨的衆人，大概是從加利利跟耶穌一起南下、往耶路撒冷聖殿守逾越節的人。不過，馬太也許只想表明羣衆絕大部分是來自加利利的朝聖者，有別於爲之驚動的耶城居民（見 10、11 節）。

「和散那……在上和散那」：「和散那」一語，是希伯來說法的譯音，原是求救的呼喊（參撒下十四 4 及王下六 26 原文），就如在詩一一八 25 裏譯作「求你拯救」，但逐漸在猶太人的崇拜中演變成稱頌語；¹⁹ 這兒也是稱頌之意。至於，「奉主名……稱頌的」一語，也是出自詩一一八（26 節），且是常用來向朝聖者祝福的話語。事實上，詩篇一一三

至一一八這幾首讚美詩在以色列的幾個大節期都會誦唱，並以一一八 25 至 26 為高潮，所以羣衆這兒如此引用熟悉的句子，本來並不出奇。可是，羣衆表明了他們所稱頌的對象是「大衛的子孫」，也就是他們期望的彌賽亞君王，這就極不尋常了。雖然他們像門徒一樣，大概沒有把耶穌騎驢進耶城一事聯想到亞九 9 的預言，但他們想到耶穌所行的神蹟奇事（路十九 37；約十二 17 至 18），更見到他騎上驢子，便忘形地稱頌他，預期他作王；在路加和約翰福音，羣衆的歡呼更爲直接：「奉主名來的王/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²⁰ 馬太和馬可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大概等於「在至高之處榮耀歸於神」（路十九 38，參路二 14）；羣衆稱謝神差來彌賽亞。

10 節 「耶穌既進了耶路撒冷」：按路十九 41 至 44 的記載，耶穌在快到耶城之前，曾爲它哀哭，預言它的覆亡。

「合城都驚動」：「驚動」一詞，原文（出自 *seisō*）是震動之意。耶穌這次的出現，與他出生後不久東方博士的來臨一樣（二 3），引起全城騷動。

「這是誰」：這並不表示耶城居民對耶穌完全陌生，事實上，他公開傳道後曾多次往耶路撒冷守節並行神蹟（約二 23，五 1 至 8，七至九；參太廿三 37 的「多次」）。這兒的問題其實是：「這個引起如此大騷動的人到底是誰？」

11 節 「衆人」：指與耶穌一起進城，沿途稱頌他的人。

「這是……先知耶穌」：當日不少猶太人的確視耶穌爲先知（見十六 14，廿一 46；路七 39，廿二 64），這兒指出他工作的地方（加利利）和成長的地方（拿撒勒，參二 23 詮釋）。²¹ 在當日一些猶太人心目中，末世時代將會出現一位先知，應驗申十八 18 的預言；²² 耶穌生平較早時，有人已曾說他「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約六 14，七 40；參約一 21 的「那先知」），這兒的話或許有此含意（另見徒三 22，七 37）。

二·潔淨聖殿、引起忿怒（廿一 12 至 17；同可十一 15 至 19，路十九 45 至 48）

經文：

12 耶穌進了神的殿，趕出殿裏一切做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13 對他們說：「經上記着說：

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
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

14 在殿裏有瞎子、癩子到耶穌跟前，他就治好了他們。15 祭司長和文士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又見小孩子在殿裏喊着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就甚惱怒，16 對他說：「這些人所說的，你聽見了嗎？」耶穌說：「是的。經上說『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嗎？」17 於是離開他們，出城到伯大尼去，在那裏住宿。

12 節 「耶穌進……殿」：符類福音中，馬太和路加都在記述耶穌進耶城之後立即提到他潔淨聖殿之舉；不過，按馬可的記載，耶穌進城的那天雖曾入了聖殿，但只「周圍看了各樣物件」便往伯大尼住宿，而潔淨聖殿一事是在翌日才發生（見可十一 11、12、15）。這兒的進殿和下句的「殿裏」，指的是聖殿的外圍院子，而不是祭司才能進入的聖所。在可靠的古抄本中，這兒無「神的」，只作「殿」。

「趕出……凳子」：為了方便遠方來的朝聖者買得動物作祭牲、在聖殿獻祭，附近設有擺賣之處本來無可厚非（鴿子可作窮人贖罪祭和燔祭之用，見利五 1 至 10，十二 8 等；其他買賣大概也與獻祭之事有關，如牛羊、油酒等）。至於兌換銀錢的必要性，是因為當日聖殿的丁稅（見十七 24）規定用推羅人的錢幣，²³ 而一般猶太人日用的卻是羅馬錢幣。雖然這些設備和買賣本身並無不妥，但獲當時宗教領袖批准，在聖殿特為外邦人而設的外院進行，²⁴ 無疑妨礙外邦人敬拜、禱告

神，也破壞聖殿神聖肅穆的氣氛。況且，在節期間，商人大有可能趁機敲榨，想在朝聖者身上賺一筆錢，而後者又可能不甘受剝削，大家討價還價。²⁵ 按馬可的記載，耶穌不單推倒商人的桌凳、趕出買賣雙方，更禁止人拿器具從殿裏經過——即以聖殿為捷徑（可十一 16）；耶穌這禁令固然為要改正時人藐視聖殿的態度，²⁶ 也可能為了應驗亞十四 21 的話：「凡耶路撒冷和猶大的器皿都必歸萬軍之耶和華為聖。……當那日（上文指外邦人到耶路撒冷敬拜之日），在萬軍之耶和華的殿中，必不再有買賣人。」（參 RSV 譯法）

按約翰福音的次序（二 13 至 22），耶穌似乎在開始工作後不久的一個逾越節，便有潔淨聖殿之舉。正如一些學者所說，²⁷ 約翰福音有可能為了顯示耶穌一併取締猶太人的禮儀、聖殿和敬拜，而提前記載他潔淨聖殿的行動；不過，約翰福音對這件事的報導包括了不同的細節（如耶穌用鞭子趕出牛羊和買賣雙方、猶太人和耶穌就這事的討論引致他暗示自己身體之「殿」死後三天復活等），而符類福音多略去耶穌早期在猶太的事蹟，所以耶穌很可能如約翰福音所說，在工作早期已有潔淨聖殿之舉，以致這次歷史重演叫猶太宗教領袖更為激憤。²⁸

13 節 「我的殿……禱告的殿」：經文引自賽五十六 7，但跟路加的記載一樣（而有別於馬可福音），略去了該處「萬民」的字眼。那麼，在馬太和路加的記載中，重點不在聖殿對外邦人的作用，而在於聖殿屬靈的功用——供人禱告、親近神的場所。

「你們……賊窩了」：經文引自耶七 11。當日在聖殿院子裏做生意剝削朝聖者的商人，固然堪稱為「賊」，而縱容他們的朝聖者與聖殿祭司，也像昔日耶利米先知時代的猶太人一樣，以為只要聖殿的獻祭不絕，神必會祝福他們，不論他們的日常生活如何不虔不敬，他們在聖殿裏又如何缺乏親近神的心；這樣他們也實在跟「賊」無異。²⁹

14 節 「在殿裏……耶穌跟前」：法利賽人的口頭律法禁

止瞎子、瘸子等傷殘人士到聖殿獻祭；庫穆蘭的禁慾團體更不許瞎子、聾啞人、瘸子加入或參與末日戰爭與筵席。³⁰不過，殘疾者和病人在聖殿門外求施捨是常有的（參徒三 2），而他們只要不攜帶可能引來不潔的墊子、扶手、拐杖等物，也可進入外邦人之院子。³¹這次，他們大概風聞這位擁有醫治大能的耶穌在聖殿院子裏，於是蜂湧而至。

「他就……他們」：耶穌不僅潔淨聖殿，也使到他跟前的殘疾人得蒙醫治和潔淨，可參與聖殿的獻祭。耶穌這些行動充分顯出他不受玷污，反引來潔淨，可見他「比殿更大」（見十二 6），他是聖殿之主。

15 節 「祭司長……奇事」：一直以來，跟耶穌敵對的主要是法利賽人和文士，但如今他的所作所為是在聖殿院子內進行，直接干預到祭司長（見二 4 詮釋）的勢力範圍，難怪他們和文士（多為法利賽人）聯手對抗他（參十六 21，廿 18 的預言）。這兒所說的「奇事」，主要指耶穌的治病神蹟（參下文「信息」對潔淨聖殿的討論）。

「又見小孩子在殿裏」：大概也是在外邦院子裏。

「喊着說……惱怒」：這些小孩子眼見耶穌所行的神蹟，不識人情世故（或人心險惡），很自然地重複起耶穌進耶城時羣衆稱許他的話（9 節），表示他們宣認耶穌是彌賽亞君王。這當然引起耶穌敵人的惱怒。

16 節 「這些人……聽見了嗎」：雖然祭司長和文士對耶穌許多表現都不滿，但在此他們出口質疑的是，小孩子聲稱耶穌是大衛的子孫——彌賽亞，而耶穌不加制止，即表示他默認這個身分。那麼，他便是以此身分進入耶路撒冷和潔淨聖殿，不容忽視了。

「是的……念過嗎」：耶穌首先表示他聽到小孩子對他的讚美，繼而反問對方有否念過聖經上的話（參十二 3、5，十九 4，廿一 42，廿二 31）；言下之意是，小孩子的做法合乎聖經（即為神喜悅），祭司長和文士的反對則顯示他們

對聖經的無知。這兒經文引自七十士希臘文譯本的詩八 2，³² 說明像小孩子般卑微的人往往比自以為是的成人更明白屬靈事理（參十九 13 至 15）。另一方面，所引的詩篇裏，受稱讚的「你」是耶和華，³³ 耶穌援引這節經文來支持小孩子稱頌他為大衛子孫的做法，暗示人對他的讚美相等於人對神稱頌！這樣，耶穌不啻將自己與耶和華神等同。其實，早在耶穌凱旋進入耶城時，已有法利賽人對羣衆的擁戴耶穌表示不滿，要求耶穌責備他的門徒，只是耶穌維護他們的做法（路十九 39 至 40）；如今小孩子在聖殿範圍內的稱頌，自然令宗教領袖們更氣惱，以致耶穌要引經據典的為此稱頌答辯。

17 節 「於是離開他們」：耶穌的答覆使祭司長、文士無可反駁。

「出城……住宿」：在節期間，耶路撒冷擠滿了人，耶穌和門徒當晚是在城外橄欖山東坡上的伯大尼住宿（另見可十一 12、19），大概棲於馬大和馬利亞的家（參約十一 1，十二 1；路十 38 至 42）。

三·咒詛無花果樹（廿一 18 至 22；同可十一 12 至 14、20 至 21）

經文：

¹⁸ 早晨回城的時候，他餓了，¹⁹ 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就走到跟前，在樹上找不着甚麼，不過有葉子，就對樹說：「從今以後，你永不結果子。」那無花果樹就立刻枯乾了。²⁰ 門徒看見了，便希奇說：「無花果樹怎麼立刻枯乾了呢？」²¹ 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就是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也必成就。²² 你們禱告，無論求甚麼，只要信，就必得着。」

18 節 「早晨……餓了」：可見耶穌並沒有勞煩伯大尼的

主人家爲他們準備早餐。回城路上他們途經伯法其。

19 節 「看見路旁……無花果樹」：按學者們的解釋，「伯法其」一名就是「無花果之家」的意思。³⁴ 即或伯法其並非以出產無花果著稱，該處附近有這種樹也很平常。

「就走到……葉子」：按可十一 13 較詳細的報導，當時並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原來，耶路撒冷附近一帶的無花果樹通常要到八月以後才結出成熟鮮甜的果實；不過，當無花果樹長出大量葉子的時候（通常在夏天，見太廿四 32），樹上應已長出果實，這些初生的果實呈綠色，雖較生澀，但仍可吃。耶穌這次遠遠看見一棵長有葉子的無花果樹，即預期此樹較早熟（當時只是三、四月間），以爲可吃到綠色初果；可惜此樹光有葉子，令他大失所望。³⁵

「就對樹……不結果子」：在福音書所記耶穌衆多的神蹟中，他咒詛生物、使之死亡的惟有此次。再者，這件事發生在這段時候，就像期間耶穌騎驢進城與潔淨聖殿之舉一樣，都應有其象徵意義。事實上，在舊約聖經中，多個先知曾針對以色列人道德和宗教上的失敗，喻爲不結果子或結壞果子的樹（賽五 1 至 7 的野葡萄；耶廿四 1 至 8 的壞無花果；彌七 1 的不結果子的無花果），而耶穌的先鋒施洗約翰也曾用砍伐不結好果子的樹爲比喻，警告以色列人要有好行爲與悔改的心相稱（太三 8、10）。不但如此，耶穌本人也曾以不結果實的無花果樹爲比方，呼籲時人悔改（路十三 5 至 9）。³⁶ 由上述資料看來，耶穌這次咒詛不結果實的無花果樹，乃是一個象徵行動，表示神的審判將臨到以色列人中那些光有宗教外貌而無敬虔實意、漠視神要求的人。³⁷

19 至 20 節 「那無花果樹就立刻……枯乾了呢」：按馬可較詳盡的記載，耶穌是在騎驢進城後的第二天，從伯大尼回城的早上咒詛無花果樹，跟着在城裏潔淨聖殿，晚上出城，到第三天早上回城的時候，門徒才發覺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這樣，在馬可的記載中，潔淨聖殿之舉夾在咒詛無花果樹整件事

之中，使二者的象徵意義糾纏在一起。至於馬太，則逐件事記述，且濃縮了無花果樹事件（參九 18 至 25 的類似做法）。不過，我們可以想像，當門徒在翌日早上發現這樹已連根枯乾時，合理地推斷它在蒙受耶穌咒詛時已立刻開始枯乾（參可十一 21）。由於門徒沒有注意到整件事的象徵意義，只希奇這棵樹那麼快枯乾，因此耶穌的答覆也只集中於信心行奇事那方面。³⁸

21 節 「你們若……也必成就」：類似的教訓記於十七 20，二者的分別在於該處強調所需信心之細微，而這兒強調不疑惑的信心；該處單提到山的挪位，這兒聲言把山投在海裏。信心能「移山倒海」之說，固然是修辭上的誇飾語，比喻信心能行最大的奇事，但這兒的「這座山」也可能是具體地指面前某座山（橄欖山？），³⁹而「海」則指地中海。所謂「有信心不疑惑」，是指深信神的大能足以行某件奇事。

22 節 「你們……必得着」：全備的信（參林前十三 2）是藉禱告的蒙垂聽來行奇事。這種有信心的禱告祈求，不是強裝信心的妄求，而是真正的信靠神，辨出神的旨意並順服這旨意（參八 10，九 2、22、29，十五 28，十七 20）。

信息（原意與應用）

在太廿一 1 至 22 這段裏，我們可以發現有三方面的重點：耶穌象徵性的自我啟示、他對跟從者的實存意義、他給敵對者的困擾和審判。

首先，耶穌在凱旋進耶城一事上，明顯有刻意的安排：是他打發兩個門徒去取驢子，預先教他們如何回答別人的質疑；當門徒取得驢，把衣服鋪在其上之時，耶穌毫不猶豫的坐上去；當門徒和眾人給他君王的待遇，並以「大衛的子孫」稱頌他時，他也接受這一切，完全沒有要禁止之意。這樣，正如馬太引述亞九 9 要表達的，耶穌是刻意地宣示自己的身分，表明他就是舊約所預言的那一位君王——謙和溫柔的彌賽亞。對於

接受耶穌的門徒和羣衆來說，這位「奉主名來的」「大衛的子孫」，是他們的盼望，是他們要稱頌的對象，是他們欣然服事的一位（3、8至9節）。然而，對於其他不認識耶穌或抗拒他的耶路撒冷人，他所引來的騷動令人不快（參路十九39至40），他的身分也令人困惑：這位來自加利利（參約七52）、長於寂寂無聞的拿撒勒（參約一46）的先知，要來幹甚麼呢？

接着下來，在聖殿範圍內，耶穌進一步的啟示自己是誰。按約翰福音的記載，耶穌在工作開始之後不久，已曾有潔淨聖殿之舉，而按馬可的記載，耶穌凱旋進耶城後，當天巡視過聖殿，翌日才潔淨聖殿。由此看來，耶穌這次潔淨聖殿並不是出於一時衝動和憤怒，而是刻意的行動。按耶穌自己的解釋，他有此做法是因為不滿意聖殿喪失「禱告的殿」之功能，反倒淪為縱容罪惡的場所；這樣他無疑是暗示，當日宗教領袖得罪神，該受懲罰。由此看來，他的身分和權威凌駕在他們之上。不僅如此，按馬太獨有的資料，耶穌更在聖殿範圍內醫治猶太人視為會沾污聖殿的殘疾人士，又堅持小孩子稱他為「大衛的子孫」是正確的做法，這無疑暗示他是聖殿之主，他是以大衛子孫的身分進入耶城、潔淨聖殿與醫治病人。那麼，耶穌不僅是一位改革宗教的先知（像昔日的非尼哈，見民廿五1至13），而是舊約所預言要突然進入聖殿潔淨獻祭之事的「主」、「立約的使者」（瑪三1至4）。事實上，猶太人根據結四十至四十八和亞六12至13等經文，預期彌賽亞到來後，要把外邦將領（如主前一六七年的安提阿古伊彼芬尼，主前七十三年之龐培）所污辱的聖殿重新潔淨，也把猶太宗教的陋習清除。⁴⁰耶穌在此等於宣告自己是舊約所預言、百姓所期待的潔淨聖殿的彌賽亞。

耶穌在聖殿範圍內的舉動充分說明了他對某些人帶來何等大的福氣。雖然聖經沒有明言外邦人中皈依猶太教者如何感激耶穌清除聖殿外院（約十二21至23記載幾個希臘朝聖者要見

耶穌，也許與此事有關），但馬太的敘述讓我們曉得，耶穌給予瞎子、癩子莫大的福氣，他們得醫治後能有分於聖殿的敬拜。至於無知的小孩子，更毫無顧忌地表示他們的喜悅之情。然而，對不信耶穌的祭司長和文士，耶穌的出現不僅損害他們的尊嚴、利益，更損及他們心目中禮儀上的尊嚴，因而使他們氣憤不已。

在耶穌咒詛無花果樹的舉動中，他同樣表明了他的身分——有超自然能力的審判者。對他的門徒來說，這個披露帶來福氣，讓他們知道，只要他們有絕不疑惑的信心，也能藉禱告施行奇事。但另一方面，這個神蹟對抗拒耶穌、光有敬虔外貌的猶太人來說，是個警告：這位潔淨聖殿，先前曾使二千頭豬闖下山崖淹死的彌賽亞（八 31 至 32 ），不是可以輕忽的，他所說的審判、災難（廿三 38 ）必要臨到。

今天，耶穌的作為和身分透過教會宣揚出來，願我們稱頌他，蒙他醫治，蒙他使用，經歷信心禱告施行奇事的喜樂，而不是光有宗教的外表，卻不虔不敬，損人利己，招致神最終的審判！